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甲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小写）：670000元，税率6%。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发、实施、调试、安装、云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运维服务及验收等项目交付使用所产生一切费用，供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除甲方书面提出新增需求并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乙方为完成“交钥匙工程”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无论是否在本合同中逐项列明，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项目交付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行。

2.交付成果：

文档类成果：建设深化方案、需求规格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总结、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软件程序包等文档类成果各提供电子文件1份。

系统类成果：在指定服务器上完成系统成果的安装部署，并完成调试，达到竣

工验收要求。

3. 知识产权：本项目形成的软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

4. 培训要求：乙方须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30 人天的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第四条 云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系统上线运行后的首年云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 ECS、数据库、存储、网络带宽、安全防护等云资源租赁及基础运维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首年服务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相关费用的续缴及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快速响应服务系统投入试运行后，乙方应提供 7×24 的售后故障处理服务，做到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用备份系统进行修复供甲方使用。

2. 定期跟踪服务乙方应定期跟踪和回访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3. 热线服务乙方应提供 7×24 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运行维护服务提供最终验收后 1 年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保障、功能维护、数据配置等日常系统运维工作。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2.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后提交初验申请。

（2）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3）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无重大缺陷后组织终验。

（4）终验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功能完整实现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所有功能模块；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指标；文档资料齐全、规范；培训任务完成。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1. 系统整体架构搭建完成、14 个功能模块基础版本部署及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系统上线试运行不少于 30 天，且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交付文档与培训任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余款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67000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成并上线运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系统功能、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漏洞、操作失误、安全措施不当等）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5.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或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甲方直接向乙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 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启东市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供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需方（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